六



新

香 港 1 文 大 學 研 究 院 招 收 各 項 課 新 生

地工計學工兼博 理程算、程讀士 學學學社學一課 程 及會、 港 建系心學系課全 築統理。統程年 學工學へ工共均 大 及程;二程十可 社與へ一與三人 究 院 新 哲課 日或兼讀修一十四項,計 程 工 則 程 宗教 於 習之課程十二項:有(甲)只供全日 本年 生 研 列 物 究、 化 九月入學。 化 計算 哲 另學、電子工一 (一)哲學博 物化學、化學、保護學、課程、經濟學、共 學 碩 士 士(全 學電電心訊日哲 子子理息及學

① 申 得課 碩程 士者 學, 位須 , 符 並台 經下 認列 可條 大件 學: 有 翻 學 科 具 有 資 格 之 學 者

(2)位獲意認攻 課得擔可讀 程學任之哲 最士諮大學 少學詢學博 一位人業士 年,;已學 , 通或獲位 且常 經須 有考 開獲 學乙 部等 或一 學級 部或 委以 員上 會之 認榮 為譽 具, 有並 從曾 事於 研本 究大 工學 作攻 之讀 能碩 力士

(3)學へ或在已或學已同在請 認獲 可得 之學 大士 學學 攻位 讀並 博考 士獲 學乙 位等 課一 程級 最或 少以 一上 年之 ; 榮 且譽 經, 研或 究具 院有 院相 務當 會之 核學 准歷 ; 資 格 ; 並

(4) 位醫 。學 院 課 程 考 獲 33 學 士 或 相 等 之 學 位 , 或 於 特 殊 情 形 下 , 具 有 學 士

(2) ① 申 在級通在請 專或常認攻 上以須可讀 學上在之哲 院者認大學 完;可學碩 成或之畢士 大業學 學,位 榮通課 譽常程 學須者 位考, 課獲須 程乙符 畢等合 業二下 ,級列 並或條 考以件 獲上: 學之 士榮 學學 位學 且士 本學 科位 成; 績或

平

均

在

Z

項 課 程 , 並 獲 --相 等 於 榮 歷 學 士 學 位 之 車 業 資 格

(3)

+ 元 博 士 學 位 課 程 之 報 名 費 為 港 幣 Ξ 百 = + 元 , 碩 士 學 位 課 程 之 報 名 費 則 為 港 收 百

為學 一兆 九龍有 九樓關 四地 年下概 寬 及 月索 報 廿取 三。 表 日函 格 ,索 可 逾者 期須一 期 申 請 持 持 中 概圓 不壹」 大 接角 學 受郵 研 。資 究 哲之 院 學博 院 院 政 士郵 室 課信 (香 程封 則。 全碩和 年士新 均課... 可程少 申報一 香 請名港中 學止文 。 日

九 九 四 年 t 月 + H